

附件 3: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面试公告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最迟在当天面试开考前 75 分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《面试通知书》到考生报到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请考生除携带面试要求的证件外，不要携带其他物品到考场，如有携带的，须将所有物品存放在指定地点，考完离场时自行取回，物品如有丢失，考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二、面试当天上午 7:45（下午 1:45）没有进入考生报到室签到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（建议考生在面试当天上午 7:00、下午 1:00 开始进场）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及面试试室，考生须按抽签确定的面试试室及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未按照规定进入抽签确定的面试试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五、面试前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备课室进行备课，备课完毕后等候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

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试讲。**在试讲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考生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，如违反规定，取消考生面试成绩。**试讲完毕后，请将黑板上的字迹擦除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（即考生报到室）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